

六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佳木斯市第一看守所（单位名称）的**原煤采购**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**原煤**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**批发业**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**鹤岗路路丰物资经销处**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**4**人，营业收入为**65**万元，资产总额为**256**万元，属于**微型企业**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人，营业收入为 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



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鹤岗路路丰物资经销处

日期：2024年4月3日



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（小微企业名录）

首页 / 我要查小微企业(含个体工商户)

我要查政策 我要查小微企业(含个体工商户) 我要学知识 我要找服务

鹤岗路路丰物资经销处 查询 小微企业库说明 小微企业信息争议申诉

• 鹤岗路路丰物资经销处 [个人独资企业](#)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：91230400MA1F54J95L 成立日期：2021年08月27日 登记机关：鹤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兴山分局

首页 上一页 1 下一页 尾页

版权所有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备案号：京ICP备18022388号-2
技术支持电话：010-88650856
技术咨询：微信搜索“你呼我应”公众号，关注后进行咨询。
地址：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东路八号 邮政编码：100820

政府网站 找错

交易执行系统 [230801]FCGC[67]20230006 第(1)包 2024-03-28

鹤岗路路丰物资经销处 2024-03-28 10:15:04